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26142
下属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142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 自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可以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刘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代宏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5 月 4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
------	--

	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 ETF、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5%-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利率以及各行业等方面的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充足流动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求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收益。具体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7.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5,000,000$	0.5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0$	0.5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180$ 日	0.50%
	$N \geq 180$ 日	0.00%

注：1、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3、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了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主要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因此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海外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优势，力争通过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 3 个月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内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5、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延期办理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7、港股通投资风险。

8、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9、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10、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